芜湖市企业服务中心

芜湖市惠企政策白皮书

2026版

芜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芜湖市惠企政策白皮书目录

一、财税支持类

1.支持企业购买数据产品、第三方数据服务、数据跨境通道专项服务，研发数据产品.....1

2.鼓励企业开展数据产权登记和数据资产入表、增信融资、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数据价值化活动.....2

3.支持并鼓励企业参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开发公共数据产品.....3

4.支持企业开发数据产品并在数据交易机构进行登记.....3

5.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搭建行业及企业可信数据空间.....4

6.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打造高质量数据集.....4

7.支持企业、机构在安徽省数据交易所开设并运营行业交易专区.....5

8.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模型应用、研发相关工作.....5

9.芜湖市人工智能“模型券”实施细则.....7

10.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9

11.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10
12.“六税两费” 减半征收.....11
13.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免征增值税政策（100 万元以下）...12
14.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13
15.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扣减税费.....11
16.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免征增值税政策（1000 万元以下）...16
17.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免征增值税.....17
18.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18
19.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19
20.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22
21.小规模纳税人 3% 征收率减按 1% 征收.....22
22.出口收入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23
23.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24
24.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征优惠.....25
25.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25
26.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政策.....26

27.归属安徽省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半征收.....27

二、融资促进类

1.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28

2.中小微企业信用贷.....29

三、稳岗就业类

1.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31

2.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32

四、人才支持类

1.一次性就业补贴.....33

2.一次性创业补贴.....34

3.高层次人才认定及相关补贴.....35

五、用地保障类

1.多元化供地方式.....39

六、产业发展类

1.推进普惠算力供给.....40

2.支持智能机器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41

3.支持建设高水平国家级检验检测平台.....42

4.开展多领域机器人示范场景建设.....43
5.推广创新试用智能机器人租赁模式.....44
6.发挥智能机器人产业专项基金撬动作用.....44
7.发挥保险风险保障功能.....45
8.强化算力监测调度.....46
9.推进普惠算力供给.....47
10.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48
11.促进数据合规流通交易.....48
12.加快公共数据开发利用.....49
13.降低大模型应用成本.....50
14.深化场景开放共享.....51
15.支持脑机接口产品.....52
16.支持脑机接口孵化器.....52
17.支持脑机接口应用场景.....53
18.组建脑机接口专项基金.....54
19.支持脑机接口领域标准制定.....55
20.支持脑机接口企业技术改造.....55

21.支持脑机接口团队创新创业.....56
22.支持脑机接口竞争性项目.....57
23.芜湖产业创新馆展品补贴.....57

七、其他类

1.托育机构补助.....59
2.扶持文化旅游企业创强创牌.....60
3.扶持文旅消费新业态.....62
4.扶持文旅消费新业态.....63
5.扶持文旅消费新业态.....64
6.扶持文旅消费新业态.....64
7.鼓励“文旅 + 研学”创新融合.....65
8.鼓励“文旅 + 研学”创新融合.....66
9.鼓励“文旅 + 研学”创新融合.....67
10.支持原创微短剧发展.....67
11.支持原创微短剧发展.....68
12.支持原创微短剧发展.....69
13.扶持文创企业发展壮大.....70

14.扶持文创企业发展壮大.....71

15.扶持文创企业发展壮大.....72

一、财税支持类

1. 支持企业购买数据产品、第三方数据服务、数据跨境通道专项服务，研发数据产品。

【政策内容】

省级数据企业按不高于合同费用的 25% 给予资金支持；市级数据企业按不高于合同费用的 20% 给予资金支持；其他满足条件企业按不高于合同费用的 15% 给予资金支持。开展数据产权登记工作，支持比例提高 5%。

【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事业单位需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从事数据收集、数据处理、数据产品开发、数据交易等业务能力；单位法人、法定代表人、高管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记录，综合信用查询无不良记录。企业、事业单位与开展合作服务商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

（2）2026 年 1 月 1 日起签订的大于 1 万元的相关

合同均可申请使用“数据券”。“数据券”仅限于申领方自己使用，不得赠送、买卖、质押、出借、重复使用等。

【责任单位】

市数据局数据科

【咨询方式】

3991099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芜湖市“数据券”实施细则》的通知

2.鼓励企业开展数据产权登记和数据资产入表、增信融资、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数据价值化活动。

【政策内容】省级数据企业按不高于合同费用的25%给予资金支持；市级数据企业按不高于合同费用的20%给予资金支持；其他满足条件企业按不高于合同费用的15%给予资金支持。开展数据产权登记工作，支持比例提高5%。

【责任单位】

市数据局数据科

【咨询方式】

3991099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芜湖市“数据券”实施细则》的通知

3. 支持并鼓励企业参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开发公共数据产品。

【政策内容】对开发公共数据产品并实现交易的，按合同费用的 30% 给予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纳入公共数据产品收益进行分配。

【责任单位】

市数据局数据科

【咨询方式】

3991099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芜湖市“数据券”实施细则》的通知

4. 支持企业开发数据产品并在数据交易机构进行登记。

【政策内容】对于首次取得登记证书的数据产品，每登记 4 个，向登记单位发放 5 万元“数据券”。

【责任单位】

市数据局数据科

【咨询方式】

3991099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芜湖市“数据券”实施细则》的通知

5. 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搭建行业及企业可信数据空间。

【政策内容】 对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可信数据空间，按不高于合同费用的 10% 给予资金支持，最高 50 万元。

【责任单位】

市数据局数据科

【咨询方式】

3991099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芜湖市“数据券”实施细则》的通知

6. 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打造高质量数据集。

【政策内容】 对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高质量数据集，按不高于合同费用的 10% 给予资金支持，最高 30 万元。

【责任单位】

市数据局数据科

【咨询方式】

3991099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芜湖市“数据券”实施细则》的通知

7.支持企业、机构在安徽省数据交易所开设并运营行业交易专区。

【政策内容】每开设并运营1个行业交易专区，按开设合同费用的50%给予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

市数据局数据科

【咨询方式】

3991099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芜湖市“数据券”实施细则》的通知

8.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模型应用、研发相关工作。

【政策内容】“模型券”按照模型应用服务合同费用的25%兑付，且购买的人工智能模型应用服务的总

费用不低于10万元，同一合同仅能申领一次“模型券”。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具有以下情形的，按照下列比例兑付:（一）“算立方”内的申报单位，按照模型应用服务合同费用的30%兑付。（二）使用芜湖市“算力券”政策支持范围内算力的申报单位，按照模型应用服务合同费用的30%兑付。（三）自研垂类模型的申报单位，按照模型应用服务合同费用的40%兑付。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在芜湖市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或者其他组织； 2. 申报单位应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失信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有效期内； 3. 申报单位应依托中央网信办备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开展模型应用相关工作，模型应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云化部署、私有化部署、API调用、端侧部署等； 4. 项目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或存在科技安全等风险，申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监管政策。 5.2025年1月1日起签订相关合同或完成在中央网信办备案的可申请使用“模

型券”。

【责任单位】

市数据局应用科

【咨询方式】

3827800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芜湖市人工智能“模型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9. 芜湖市人工智能 “模型券” 实施细则

【政策内容】（一）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依托经中央网信办备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开展模型服务、智能体开发、垂类模型开发等模型应用相关工作，并对单位模型应用服务费用予以补贴。模型应用服务费用包括模型订阅或 API 调用，模型服务平台、智能体和垂类模型开发工具使用费用等。（二）鼓励自研垂类模型申请模型备案，对获得中央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备案的单位予以奖励。全年“模型券”兑付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按照申请提交时间确定先后顺序，

兑完即止。各单位每年申请模型券额度不超过200万元。对获得中央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备案的单位，额外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在芜湖市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或者其他组织； 2. 申报单位应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失信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有效期内； 3. 申报单位应依托中央网信办备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开展模型应用相关工作，模型应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云化部署、私有化部署、API调用、端侧部署等； 4. 项目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或存在科技安全等风险，申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监管政策。

【责任单位】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应用管理科

【咨询方式】

3827800

【政策来源】

《芜湖市人工智能“模型券”实施细则（试行）》

10.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内容】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从事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00万元、从业人数≤300人、资产总额≤5000万元。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咨询方式】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11.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政策内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申报条件】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咨询方式】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12.“六税两费” 减半征收

【政策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申报条件】三类主体之一即可。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咨询方式】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

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13. 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免征增值税政策（100 万元以下）

【政策内容】 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申报条件】（1）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2）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 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

数×12。（3）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咨询方式】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14.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政策内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申报条件】（1）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

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2）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咨询方式】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15. 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扣减税费

【政策内容】脱贫人口、持就业创业证人员、自

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3 年内按限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上述人员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定额标准扣减税费，该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个体经营或企业招用重点群体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咨询方式】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16.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免征增值税政策（1000 万元以下）

【政策内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申报条件】（1）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2）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12。（3）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

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咨询方式】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17.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该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 (年)= 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12。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咨询方式】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

18.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

【政策内容】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申报条件】 中小微企业新购进单位价值≤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咨询方式】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19. 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继续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现就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

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报条件】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短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

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咨询方式】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6年第7号）

20.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30万元。

【申报条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咨询方式】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21.小规模纳税人 3% 征收率减按 1% 征收

【政策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依照3%征收率

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项目，当期在预缴地实现的全部价款、预收款（均不含增值税）合计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申报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咨询方式】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22. 出口收入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内容】 出口收入（不包括其国内销售业务的销售收入），免征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咨询方式】

12366

【政策来源】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综〔2004〕第1102号）

23.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内容】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申报条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咨询方式】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

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2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征优惠

【政策内容】 我省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 90% 征收，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 安徽省中小微企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咨询方式】

12366

【政策来源】

《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皖财综〔2026〕196 号）

2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

【政策内容】 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

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申报条件】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包括：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咨询方式】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26.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政策

【政策内容】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申报条件】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包括：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咨询方式】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27.归属安徽省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半征收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我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咨询方式】

12366

【政策来源】

《安徽省财政厅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的通知》（皖财综〔2025〕236 号）

二、融资促进类

1.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内容】对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等符合条件人员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经办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申报条件】（一）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责任单位】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咨询方式】

3991201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就业公共服务进校园百日行动”的通知》（皖人社秘〔2026〕40号）、《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加力支持就业创业的通知》（皖财金〔2026〕366号）、《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2. 中小微企业信用贷

【政策内容】优化芜湖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机制，减轻企业负担，简化流程。支持对象为符合产业导向、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中小微企业。贷款产品分三档：普惠信用贷（≤500万）、园区/专精特新/科创共同成长计划信用贷/亩均效益B类企业（≤1000万）、亩均英雄A类/上市后备企业信用贷（≤2000万），同一集团

总额不超 2000 万，均为信用贷，但实控人及主要股东须承担个人连带责任。利率不高于 LPR+115BP，担保费按规定收取。

【申报条件】（1）芜湖市内生产经营，符合产业导向，信用良好（2）连续正常经营 1 年以上（3）申请各个档位的贷款金额金额需符合条件 ①申请贷款金额≤500 万元：普惠信用贷，域内中小微企业均可申请 ②申请贷款金额≤1000 万元：园区“白名单”企业 / 专精特新企业 /“共同成长计划培育主体库”企业 / 亩均效益 B 类企业 ③申请贷款金额≤2000 万元：亩均效益 A 类企业 / 上市挂牌后备库企业。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银保科；市民强担保公司担保一部、担保二部

【咨询方式】

3992786；2817020；2817011

【政策来源】

芜湖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优化实施方案

三、稳岗就业类

1.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政策内容】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申报条件】 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责任单位】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咨询方式】

3991232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 <安徽省公共就业服务业务经办规程（试行）> 的通知》、《关于印发芜湖市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经办口径的通知》

2.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企业（含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个体工商户，下同）组织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合格人数和8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对企业开展高级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根据培训后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和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申报条件】（1）申报岗前技能培训补贴时，企业须与职工（含从其他企业转岗人员）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在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期12个月内组织培训。（2）申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时，企业须与职工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在我省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1年以上。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咨询方式】

3991129

【政策来源】

关于明确《深入推进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人社秘〔2026〕53号）

四、人才支持类

1.一次性就业补贴

【政策内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高校毕业生每人3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申报条件】到芜湖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责任单位】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咨询方式】

3991219

【政策来源】

《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230号）

2. 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 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3 个月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可给予 10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其他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退役 2 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及防返贫监测对象、残疾人。可享受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所有符合条件的对象，需在符合条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报。

【申报条件】 （一）符合人群要求：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退役 2 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及防返贫监测对象、残疾人； （二）首次创创办小微企业； （三）离校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需要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3 个月以上；其他人员需要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需要在符合条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报。

【责任单位】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咨询方式】

3991201

【政策来源】

《关于进一步明确稳就业相关举措的通知》（芜人社秘〔2023〕205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就业公共服务进校园百日行动”的通知》（皖人社秘〔2026〕4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升级创业安徽行动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政〔2025〕97号）

3. 高层次人才认定及相关补贴

【政策内容】用人单位支持政策：1. 引进人才补贴。对企业、事业单位引进C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分别按首年度给付年薪的50%、30%给予引才单位当年度最高500万元总额的资助。引进人才补贴按40%、30%、30%分三年补贴到用人单位账户，人才离职则停止发放补贴。用人单位与高校双聘引进人才，双方按5:5比例共享引才补贴，补贴标准依据双方中高的一方享

受，最高可享受引才奖励 1000 万元，分 3 年兑现。2. 中介费补贴。对通过中介机构引进 C 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的，给予用人单位中介费补贴。补贴标准：中介机构收取的中介费的 30%，每人最高补贴 15 万元。3. 项目柔性引才补贴。对用人单位以项目柔性引进 C 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按首年度给付年薪的 30% 给予引才单位当年度最高 200 万元总额的资助，按项目计划完成年限等额发放，最长不超过 3 年。

个人支持政策：1. 购房补贴。引进的 C 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在我市首次购买自住商品房（含人才公寓）且为引进后购房的，可申请享受购房补贴。补贴标准：A 层次人才给予购房款 80% 最高 150 万元补贴；B 层次人才给予购房款 50% 最高 80 万元补贴，C 层次人才给予购房款 30% 最高 40 万元补贴。A 层次人才一次性兑现，B、C 层次人才首年兑现 60%，所购房屋 6 年内不允许上市交易，第 6 年仍在岗且符合相应层次的发放剩余 40% 补贴款。2. 人才公寓租房补贴。用人单位引进 C 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租住人才公寓的，按照每月租金 80% 给予补贴，最长不超过 5 年。3. 生活补贴。

对引进、本土培养的C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可申请享受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补贴标准：A层次人才每人每月补贴7000元；B层次第1、2、3类人才每人每月补贴6000元，第4、5类人才每人每月补贴4000元；C层次第1、2类人才每人每月补贴2000元，第3、4类人才每人每月补贴1500元，第5类人才每人每月补贴1000元。 4. 配偶及子女生活补贴。在人才申报生活补贴前提下，对引进的C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携带未就业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一同落户的，每增加一名，每月增发1500元生活补贴，补贴期3年。

【申报条件】（一）引进高层次人才 1. 我市企事业单位（不含驻芜单位）从市外首次引进且为2021年7月30日（含）后引进的人员； 2. 驻芜单位从市外首次引进且为2021年7月30日（含）后引进的人员，流动到我市用人单位就业，在我市购买社保； 3. 离职离芜后通过学习发展新取得上一层级人才认定条件，在2021年7月30日（含）后返芜就业的人员。 上述人员符合《芜湖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和相关人才界定》（附件1）条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并在用人单位领取薪酬，在芜依法纳税，可进行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二）项目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 用人单位因项目需要，2021 年 7 月 30 日（含）后自市外柔性引进符合《芜湖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和相关人才界定》（附件 1）条件、签订项目合同并领取相应薪酬的人才，可进行项目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三）本土培养人才 2021 年 7 月 30 日（含）后我市用人单位，企业新达到 C5 层次及以上层次的人才和事业单位新达到 C3 层次及以上层次的人才，可申请本土培养高层次人才认定。（四）其他支持对象 城市合伙人单位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含）、驻芜高校自 2023 年 7 月 6 日（含）纳入我市高层次人才政策支持范围，两类单位在上述时间节点后首次全职引进、以项目柔性引进、本土新培养高层次人才可进行人才认定并享受我市企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同等政策待遇。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

【咨询方式】

3991128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芜湖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及相关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芜人社秘〔2024〕110号）

五、用地保障类

1.多元化供地方式

【政策内容】市区（不含湾沚区、繁昌区）范围内工业用地，工业用地除按国家规定的最高出让年限供应外，可采用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供应方式，支持市场主体选择适宜的方式拿地，帮助投资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申报条件】（一）弹性年期出让，是指整宗土地以低于工业用地法定出让最高年限50年出让的供应方式。出让年限以5年为单位合理设定。（二）先租后让，是指供地方供地时设定一定期限的租赁期，按照公开程序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先以租赁方式提供用地，承租方投资产业用地项目达到约定条件后再转为出让的供应方式。租赁年期一般不超过5年，出让年期以5年为单位合理设定。租让年期之和不超过法定最

高出让年限。（三）长期租赁，是指整宗土地在整个合同期内均以租赁方式使用，并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年租金的供应方式。租赁年期和续租年期均以5年为单位设定，一般不低于5年，不超过20年。

【责任单位】

芜湖市自规局利用科

【咨询方式】

3121610

【政策来源】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关于优化芜湖市市区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六、产业发展类

1.推进普惠算力供给

【政策内容】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依托芜湖集群智算资源开展技术创新与场景应用，对入驻算力产业孵化载体的中小微企业，经认定可将智算服务合同（含使用算力调度平台调用大模型词元服务）

兑付比例提升至70%，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兑付不超过10万元。

【申报条件】（1）在本市开展人工智能相关经营、科研等活动，具备明确的算力应用场景规划和真实的算力使用需求，相关应用项目应具有可行性和创新性；（2）诚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注册之日起）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失信行为记录，未在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有效期内；（3）与合作的算力供给方无任何隶属、共建、股权控制等关联关系。

【责任单位】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算力和网络设施科

【咨询方式】

2960081

【政策来源】

《芜湖市支持数据算力产业生态培育若干政策》

2. 支持智能机器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政策内容】聚焦高算力具身智能控制系统、具身世界模型、人类技能全模态数据采集、全模态交互、

群体智能等机器人大小脑侧能力核心技术并取得突破，对牵头承担智能机器人领域国家、省重大专项的项目，市财政局予以上级支持资金总额 20% 的配套支持。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汽车装备科

【咨询方式】

3837780

【政策来源】

《芜湖市关于支持智能机器人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

3. 支持建设高水平国家级检验检测平台

【政策内容】 鼓励相关单位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企业建设国家级机器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中试基地，对新建且正常运营的，给予研发投入的 50%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汽车装备科

【咨询方式】

3837780

【政策来源】

《芜湖市关于支持智能机器人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

4.开展多领域机器人示范场景建设

【政策内容】聚焦工业制造、现代物流、医疗康养、应急安全、公共交通、市政环卫等重点领域，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遴选具备推广价值、覆盖面广的机器人应用示范场景，统一制定并发布支持方向目录清单。持续优化研用互促的成果推广应用机制，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政务服务、科普教育、卫生医疗、应急安全等领域开展合作创新采购，采购单位探索建立“智能机器人+”创新产品订购、首购、使用、推广的反馈和激励机制，促进创新产品迭代升级。发放“机器人消费券”支持采购智能机器人，企业、高校、科研、医疗康养机构可根据需要申领，“机器人消费券”抵扣比例为20%，申领单位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汽车装备科

【咨询方式】

3837780

【政策来源】

《芜湖市关于支持智能机器人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

5.推广创新试用智能机器人租赁模式

【政策内容】创新智能机器人商业服务模式，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为智能机器人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提供专业化融资租赁服务，对通过租赁形式使用智能机器人产品的企业，市财政局按其租金的年化利率（最高5%）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汽车装备科

【咨询方式】

3837780

【政策来源】

《芜湖市关于支持智能机器人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

6.发挥智能机器人产业专项基金撬动作用

【政策内容】鼓励企业和上市公司设立智能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和并购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可配套出资不超过30%，支持投资智能机器人核心动力部件、高精度执行器、精密传动零件、电子皮肤、六维力传感器以

及高效能关键模组、灵巧手集成式部件等领域。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推进机器人产业深度发展，鼓励非机器人“链外”上市公司并购转型融入机器人“链内”产业，推动“链企融合”，引导企业通过并购实现产业资源整合。对使用政府投资基金的企业申报银行并购贷款的，可按贷款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每年贴息总额不高于 300 万元。鼓励政府投资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定增，实现延链补链强链。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汽车装备科

【咨询方式】

3837780

【政策来源】

《芜湖市关于支持智能机器人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

7. 发挥保险风险保障功能

【政策内容】 支持符合条件的智能机器人企业积极申报安徽省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有效对冲技术创新与市场应用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推广“智能机器人综

合保险”等特色保险产品，重点覆盖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软件故障、产品责任等风险场景。对购买相关保险的智能机器人企业，按实际保费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汽车装备科

【咨询方式】

3837780

【政策来源】

《芜湖市关于支持智能机器人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

8. 强化算力监测调度

【政策内容】鼓励数据中心企业全面接入安徽省算力统筹调度平台，积极落实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算力监测调度）试点任务，构建覆盖算力可用性、使用率及能效的多维监测指标体系，对积极接入平台且配合算力监测调度任务的数据中心企业，经认定，给予 10 万元系统改造对接费用支持。

【责任单位】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算力和网络设施科

【咨询方式】

2960081

【政策来源】

《芜湖市支持数据算力产业生态培育若干政策》

9.推进普惠算力供给

【政策内容】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依托芜湖集群智算资源开展技术创新与场景应用，经认定可给予智算服务合同费用的25%资金支持，对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领域企业兑付比例提升至45%，每个对象每年最高兑付不超过500万元。对入驻算力产业孵化载体的中小微企业，经认定可将智算服务合同（含使用算力调度平台调用大模型词元服务）兑付比例提升至70%，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兑付不超过10万元。

【责任单位】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算力和网络设施科

【咨询方式】

2960081

【政策来源】

《芜湖市支持数据算力产业生态培育若干政策》

10.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政策内容】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搭建行业及企业可信数据空间，并接入城市可信数据空间体系，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对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可信数据空间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打造高质量数据集，对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高质量数据集项目，给予最高30万元的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算力和网络设施科

【咨询方式】

2960081

【政策来源】

《芜湖市支持数据算力产业生态培育若干政策》

11.促进数据合规流通交易

【政策内容】支持企业采购数据产品与第三方数据服务、研发数据产品、拓展数据跨境业务，挖掘数据要素价值。鼓励企业开展数据产权登记和数据资产入表、

增信融资、质押融资、作价入股、资产证券化等数据价值化活动。对相应企业，经认定，按不高于合同费用的25%给予资金支持；开展数据产权登记的，支持比例提高至30%。单个企业每年最高给予50万元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算力和网络设施科

【咨询方式】

2960081

【政策来源】

《芜湖市支持数据算力产业生态培育若干政策》

12.加快公共数据开发利用

【政策内容】支持并鼓励企业参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开发公共数据产品，推动公共数据“便民利企”，提升公共服务效能；对开发公共数据产品并实现交易的项目，按合同费用的30%给予资金支持。支持行业主管部门主动供数，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并发动企业参与省、市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每年对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及开发利用排名前十的部门予以通报表扬。举办2026年长三角（芜湖）算力算法创新应用大赛，对获

奖项目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金支持。

【责任单位】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算力和网络设施科

【咨询方式】

2960081

【政策来源】

《芜湖市支持数据算力产业生态培育若干政策》

13. 降低大模型应用成本

【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及其他组织，依托经中央网信办备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开展模型服务、智能体开发、垂类模型开发、词元调用等相关工作。对上述相关单位的模型应用服务费，予以不超过核定合同额 40% 的资金支持，每个对象每年最高兑付不超过 200 万元。

【责任单位】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算力和网络设施科

【咨询方式】

2960081

【政策来源】

《芜湖市支持数据算力产业生态培育若干政策》

14.深化场景开放共享

【政策内容】建立场景需求清单年度发布机制，精准梳理全市场景资源，全面摸排政府部门、国有企业、行业龙头及高校在数据、算力、算法等方面的场景需求，每年发布场景需求不少于40个。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结合自身优势，系统梳理并发布算力、数据、模型融合产品供给清单，明确可提供的技术能力和服务内容。健全常态化供需对接机制，定期举办场景对接、竞技赛事等活动，搭建政府、企业、科研院所等多方联动的沟通协作平台，畅通场景需求传递、资源供给与项目落地渠道。支持企业申报鸠兹科创湾标杆场景项目，对评为标杆场景项目的场景开放方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算力和网络设施科

【咨询方式】

2960081

【政策来源】

《芜湖市支持数据算力产业生态培育若干政策》

15. 支持脑机接口产品

【政策内容】 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或优先审批并获证的脑机接口产品，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脑机接口产品，给予每个产品 10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产业创新科

【咨询方式】

3832973

【政策来源】

《芜湖市支持脑机接口产业发展具体举措》

16. 支持脑机接口孵化器

【政策内容】 对获批的脑机接口顶尖孵化器，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对脑机接口领域新认定的卓越级、标准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脑机接口全国重点实

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开展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对获得优秀等次的国家级脑机接口科技创新平台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于脑机接口相关领域建设临床验证中心，按照建设资金的 5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支持脑科学研究院建设，统筹财政资金给予相应补助。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产业创新科

【咨询方式】

3832973

【政策来源】

《芜湖市支持脑机接口产业发展具体举措》

17. 支持脑机接口应用场景

【政策内容】 支持医疗单位、康复护理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建设脑机接口应用场景，开展脑机接口产品展示、试用、测试等活动，每个场景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30%，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对首次提出脑机接口行业场景需求的解决方案的业主方，按不超过实际支出金额的 40%，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产业创新科

【咨询方式】

3832973

【政策来源】

《芜湖市支持脑机接口产业发展具体举措》

18.组建脑机接口专项基金

【政策内容】组建脑机接口产业专项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助力种子期、初创期脑机接口企业发展壮大。对符合条件的社会投资机构投资脑机接口企业，持股超3年，单个投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在退出时如发生亏损，按实际亏损额的50%给予补助，每家投资机构每年累计补助金额最高500万元。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产业创新科

【咨询方式】

3832973

【政策来源】

《芜湖市支持脑机接口产业发展具体举措》

19. 支持脑机接口领域标准制定

【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制定脑机接口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给予不超过 80 万元奖励，主导制定国家标准的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主导制定行业标准的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产业创新科

【咨询方式】

3832973

【政策来源】

《芜湖市支持脑机接口产业发展具体举措》

20. 支持脑机接口企业技术改造

【政策内容】 支持脑机接口产品研发制造企业进行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对成效明显的项目择优按设备 (含软件) 投入不超过 15% 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支持。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产业创新科

【咨询方式】

3832973

【政策来源】

《芜湖市支持脑机接口产业发展具体举措》

21. 支持脑机接口团队创新创业

【政策内容】 对脑机接口领域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择优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其中不超过 200 万元用于企业运营，后续按约定转为股权或回购；不超过 100 万元作为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产业创新科

【咨询方式】

3832973

【政策来源】

《芜湖市支持脑机接口产业发展具体举措》

22.支持脑机接口竞争性项目

【政策内容】对脑机接口领域获得国家级、省级竞争性项目的企事业单位。按项目到账经费1：1配套。对未能享受“鸠兹科创湾人才政策”的脑机接口企业，可参照享受“鸠兹科创湾人才政策”。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产业创新科

【咨询方式】

3832973

【政策来源】

《芜湖市支持脑机接口产业发展具体举措》

23.芜湖产业创新馆展品补贴

【政策内容】补贴内容包括展品租赁、展品运输、展品安装调试维护等三项费用。（一）租赁费：展品价值分为50万元（含）以下、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三档。根据企业类别和展品价值档次，采用基础比例和超额累进比例进行补贴：基础补贴比例（展品价值50万元以下）：一般企业10%，重点企业

12%。超额累进比例：展品价值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一般企业按 50 万 -100 万元档 8%、100 万元以上档 5% 计算；重点企业按 50 万 -100 万元档 10%、100 万元以上档 7% 计算。设立企业年度补贴限额，一般企业所有展品租赁费补贴合计不超过 20 万元 / 年，重点企业不超过 25 万元 / 年。（二）运输费：指展品进出展馆委托运输公司产生的实际费用，根据核定后金额进行补贴。（三）安装调试维护费：指展品安装调试维护产生的人工成本，每年补贴不超过 5 次，每次不超过 1000 元。

【申报条件】（一）企业申请：符合补贴范围的相关企业每年 5 月底前提交展品补贴书面申请及相关支撑材料。（二）组织审核：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企业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三）确定金额：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测算补贴金额，报中心党组会审定补贴金额并公示。（四）资金拨付：公示后，根据审定结果在年度预算项目内办理拨付手续。

【责任单位】

芜湖市产业创新中心信息咨询部

【咨询方式】

3993789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芜湖产业创新馆展品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七、其他类

1.托育机构补助

【政策内容】（一）托育机构补助 根据已备案普惠性托育机构实际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人数进行核算，每生每年400元（公立机构每生每年600元）。补助资金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分担，其中市与县（含无为市、南陵县、湾沚区、繁昌区，下同）按2:8比例、市与区（含镜湖区、鸠江区、弋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按4:6比例承担。（二）多孩家庭入托补助 在我市已备案普惠性托育机构全日托的3岁以下二孩、三（多）孩，按每月实际缴纳的保育费（不含伙食费等其他费用）给予补助，二孩、三（多）孩每人每月补助分别不超过

1000 元、2000 元。补助资金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分担，其中市与县按 2:8 比例、市与区按 4:6 比例承担，由各县市区直接发放给入托幼儿家长。

【申报条件】 1.2026 年 3 月 1 日前已在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完成备案登记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 2. 已正式运营，根据备案班型收托幼儿。 3. 托育机构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近三年内无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

市卫健委人口监测家庭发展与妇幼健康科

【咨询方式】

0553-3121510

【政策来源】

芜湖市 0-3 岁多孩家庭及普惠性托育机构 2026 年补助方案

2. 扶持文化旅游企业创强创牌

【政策内容】 对 2025 年新评定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的一

次性奖励；对2025年新评定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五星级旅游饭店、甲级旅游民宿、5C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2025年新评为四星级旅游饭店、乙级旅游民宿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2025年新评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省级研学旅游示范基地、省级智慧旅游景区、省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2025年新评定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国家级文化产业（版权）示范基地、五星级旅游饭店、甲级旅游民宿、5C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四星级旅游饭店、乙级旅游民宿、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省级研学旅游示范基地、省级智慧旅游景区、省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的企业。

【责任单位】

市文旅局产业科

【咨询方式】

0553-3121106

【政策来源】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芜发改三产〔2025〕99号）

3. 扶持文旅消费新业态

【政策内容】对A级旅游景区新增、改造游乐设备2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2025年对A级旅游景区新增、改造游乐设备200万元以上的企业。

【责任单位】

市文旅局资源开发科

【咨询方式】

0553-3833639

【政策来源】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芜发改三产〔2025〕99号）

4.扶持文旅消费新业态

【政策内容】 对利用全息投影、人工智能、AR/VR等新技术，打造沉浸式体验演艺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2025年在旅游景区和旅游街区利用全息投影、人工智能、AR/VR等新技术，新研发打造沉浸式体验演艺项目的企业。

【责任单位】

市文旅局产业科

【咨询方式】

0553-3121106

【政策来源】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芜发改三产〔2025〕99号）

5.扶持文旅消费新业态

【政策内容】对于在旅游景区和旅游街区组织开展大型驻场演出的企业，演出团队不少于20人，2025年演出不少于60场，年接待游客量达50万人次或综合收入达到2000万元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在我市旅游景区和旅游街区组织开展大型驻场演出，演出团队不少于20人，2025年演出不少于60场，年接待游客量达50万人次或综合收入达到2000万元的企业。

【责任单位】

市文旅局资源开发科

【咨询方式】

0553-3833639

【政策来源】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芜发改三产〔2025〕99号）

6.扶持文旅消费新业态

【政策内容】对原创文艺作品获得“群星奖”、戏曲孵化计划等重大奖项的企业，按照国家、省级获奖补

助金额进行等额补助。

【申报条件】 2025 年原创文艺作品获得“群星奖”、戏曲孵化计划等重大奖项的企业。

【责任单位】

市文旅局公共服务与艺术科

【咨询方式】

0553-3121987

【政策来源】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芜发改三产〔2025〕99 号）

7. 鼓励 “文旅 + 研学” 创新融合

【政策内容】 在我市开发研学游线路产品，组织在芜研学游 2025 年接待人次达 10 万人以上的研学机构（含旅行社），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在我市开发研学游线路产品，组织在芜研学游 2025 年接待人次达 10 万人以上的研学机构（含旅行社）。

【责任单位】

市文旅局市场管理科

【咨询方式】

0553-5018268

【政策来源】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芜发改三产〔2025〕99号）

8.鼓励“文旅+研学”创新融合

【政策内容】对通过市文旅和教育部门评审认定的研学基地，2025年接待人次达10万人以上，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2025年接待研学游人次达10万人以上，并通过市文旅和教育部门评审认定的研学基地。

【责任单位】

市文旅局资源开发科

【咨询方式】

0553-3833639

【政策来源】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芜

发改三产〔2025〕99号）

9.鼓励“文旅+研学”创新融合

【政策内容】鼓励工业企业开发工业研学旅游产品，对开展工业研学参观、游览、研学、体验等活动的场所进行改造提升的，按照企业实际投入的改造费用给予10%支持，每家企业最高奖励30万元。

【申报条件】2025年对开展工业研学参观、游览、研学、体验等活动的场所进行改造提升的企业。

【责任单位】

市文旅局资源开发科

【咨询方式】

0553-3833639

【政策来源】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芜发改三产〔2025〕99号）

10.支持原创微短剧发展

【政策内容】在我市从事制作包含宣传芜湖地方

文化元素内容的原创微短剧作品，并在国内主要视频网站播出营业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每部作品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2025年度内该项奖励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条件】2025年在我市从事制作包含宣传芜湖地方文化元素内容的原创微短剧作品，并在国内主要视频网站播出营业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且申请奖励的主体必须为第一的出品单位或制作机构。

【责任单位】

市文旅局广播电视管理科

【咨询方式】

0553-3838844

【政策来源】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芜发改三产〔2025〕99号）

11. 支持原创微短剧发展

【政策内容】对67列入国家或省级重点选题的微

短剧剧本，申请获得省级扶持资金后给予等额奖补。

【申报条件】 2025 年列入国家或省级重点选题的微短剧剧本并获得省级扶持资金的企业。

【责任单位】

市文旅局广播电视管理科

【咨询方式】

0553-3838844

【政策来源】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芜发改三产〔2025〕99 号）

12. 支持原创微短剧发展

【政策内容】 根据传播热度、美誉度和触达率等指标综合评定，对在中央电视台播出作品，每部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省级电视台或头部视听平台播出作品，每部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2025 年在中央电视台或省级电视台或头部视听平台播出的第一出品单位或制作机构。

【责任单位】

市文旅局广播电视管理科

【咨询方式】

0553-3838844

【政策来源】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芜发改三产〔2025〕99号）

13. 扶持文创企业发展壮大

【政策内容】对从事芜湖地方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和服务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00万元，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2025年从事芜湖地方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和服务，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00万元的企业。

【责任单位】

市文旅局产业科

【咨询方式】

0553-3121106

【政策来源】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芜发改三产〔2025〕99号）

14.扶持文创企业发展壮大

【政策内容】对在国家级、省级旅游商品评比竞赛中获奖的企业，按照国家、省级获奖补助金额进行等额奖补。

【申报条件】2025年在国家级、省级旅游商品评比竞赛中获奖并获得国家、省级获奖补助的企业。

【责任单位】

市文旅局产业科

【咨询方式】

0553-3121106

【政策来源】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芜发改三产〔2025〕99号）

15.扶持文创企业发展壮大

【政策内容】对从事原创影视、动漫、互联网视听节目的企业，其生产的原创作品，在中央电视台、省级电视台（不含数字收费频道）黄金时段首播的，分别按每分钟1500元、800元给予一次性奖励，每部作品最高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对在国内重点网络平台首播的原创作品，按每分钟500元给予一次性奖励，每部作品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申报条件】2025年原创的影视、动漫、互联网视听节目在中央电视台、省级电视台（不含数字收费频道）黄金时段首播或在国内重点网络平台首播的企业。

【责任单位】

市文旅局广播电视管理科

【咨询方式】

0553-3838844

【政策来源】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芜发改三产〔2025〕99号）

芜湖易企网网站

芜湖市企业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

2026年8月 印